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47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瑞鴻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將假釋中之受刑人付保護管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瑞鴻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瑞鴻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法院判刑確定，業於民國110年12月21日假釋出監。又假釋後更定刑期，報經法務部後於民國113年12月6日認仍符合假釋要件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於執行中經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假釋後於110年12月21日出監，復因受刑人假釋後更定刑期，經法務部重新核准假釋在案，此有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2月6日法矯署教決字第11301956121號函及所檢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各1份在卷可考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素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03 書記官 陳家欣